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32422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1月6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尤召集人天厚、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佩芝、吳委員義林、袁委員菁、孫委員逸民、高委員志明、陳委員士賢、陳委員文松、張委員瀚之、張委員高雯、程委員淑芬、溫委員志超、葉委員婉如、劉委員瓊霖、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第一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一、二案）、交通部航港局（第一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第一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案）、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第一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一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第一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第一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第一案）、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第一案）、臺南市安平區公所（第一案）、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第一案）、臺南市柳營區公所（第二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

副本：尤副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尤召集人天厚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80 次會議審議「聯鈹鋅彩股份有限公司金屬表面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電解鍍鋅變更為熱浸鍍鋅製程暨復工營運）」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同意通過；審議「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修正後再行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案位於安平區漁光段 44 地號等 1 筆土地，即「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範圍內，規劃設置濱

海遊憩中心、海洋生態學院、綠色創意商場及海洋幸福廣場、水岸度假酒店、商務中心及 Workation 旅館等，因申請開發面積 134475.33 平方公尺，開發規模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安平星鑽綜合度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審查決議：「(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 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書件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79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4 年 1 月 6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二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開發案位於柳營區義士段 208 地號等 34 筆土地，開發面積 19.485889 公頃，位於柳營科技工業區(原為大新營工業區)內，該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88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本開發案因包含電弧爐煉鋼製程，非屬柳營科技工業區環評書件內容核定之產業類別，無法適用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另依前開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電爐爐煉鋼工業，新設或增加生產線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經臺南市政府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今開發單位為遵循經濟部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產字第 11251037580 號令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使爐渣處理廠之處理流程符合現行法令，擬調整爐渣處理流程，且為降低物料移動衍生之污染物，擬將

原規劃之爐渣處理廠位置調整至精煉廠廠房內部，並同步調整爐渣處理廠污染防治措施、爐渣處理量與製程設備，及原物料倉、冷卻水系統之配置；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審查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 開發單位 113 年 9 月 13 日所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本，因部分意見未完整回覆說明，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函請開發單位補正後再送審；今開發單位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79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其他適法之變更書件，理由如下：

1. 本案經審查內容，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備查情形之適用，亦無第 37 條第 1 項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之適用。理由如下：基地範圍與環說書核定範圍不同。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並納入書件內容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本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50 分

附件

第一案：「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許委員仁澤

無意見

◎ 李委員俊璋

一、第七章 7.1.2 空氣品質部分，在營運期間交通工具之排放量僅說明遊艇排放量，未見機車、小客車、大客車、大小貨車排放量之評估，請說明是否均由抵換，且大客車並未納入抵換。

二、本案開發大小柴油貨車應有增加之情形，請一併納入評估及抵換。

◎ 孫委員逸民

一、開發案施工期間的開挖土方的運送或處理。

二、景觀樹(植栽)要注意選擇，請補充說明何處取水澆灌及濱海植物護育之作法。

三、請問為何取億載里活動中心及漁光分校作噪音污染評估，請補充監測點。也請說明開發期間在地民眾的溝通作法、意見搜集及因應。

四、2年後要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請補充是否以本案場域是以提8大面向哪一面向申請。

五、與周圍計畫的相容，譬如與安平港綠色港口推動，請說明本案如何配合相容。

◎ 吳委員義林

- 一、請確認用水平衡圖，例如冷凝水為何?景觀水池為何每日損失 90CMD，尤其是雨天等。
- 二、回覆內容之筏基設置雨水貯存設施容量 8532.26m³。
- 三、祛水作業中，
 - (一)請確認開挖最大深度為地面下 9 公尺。
 - (二)應量化評估港區海水液面之變化，目前評估設定為固定值。故完全未回覆對港區水位之影響量化分析。

◎ 陳委員文松

- 一、停車需求的規劃中，建議是否應納入當地居民或日遊族的腳踏車(U-bike)遊憩休閒的需求?
- 二、第 1 區規劃之公共性，或兼作為非住宿客群之遊憩使用可能性評估，建議納入可行性評估。
- 三、綠化及植栽規劃中，針對稀有及保育性植物能否重新栽種?是否給予特別養護之可行。
- 四、地下排水報告書中稱排入「台灣海峽」，過於廣泛，請更詳細說明。是否指「鯤鯓湖」?

◎ 張委員瀨之

- 一、請問植栽種類有考慮固碳的多寡嗎?
- 二、請問開發區域內種植紅樹林的可能性。(紅樹林的碳固存與經濟效益優於陸地森林)
- 三、藍碳種類很多，將來若植栽效果不佳，有考慮其他藍碳碳匯的規劃嗎?若有，請提出三種方案。

◎ 詹委員益欽

本案污水已同意納入安平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回收水的回收再利用，請依相關的質量平衡，及相關前處理提出說明，利於後續執行的可行性評估。

◎ 王委員建雄(張惟韶代)

一、P. 5-33，請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P. 6-67，表 6.2.8-3 請確認更新。

◎ 陳委員仲杰(江志文代)

開發計畫範圍周邊無農地，本局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智偉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一、港區開發不論車行、人行，皆應以整體規劃為考量，前次所提以港區內環港道路串連及公共運輸規劃之意見，雖已回應仍可透過基地內部道路連接新港路並預留公車停靠空間，然因道路系統調整等與亞果園區有關，是否已與港務公司及亞果達初步共識，請說明。

二、報告書針對交通量現況已進行路段服務水準平假日的晨昏峰調查，惟未敘明調查時段，請補充。另因基地各分區的使用功能不同，營運期間最尖峰的進出量應略有不同，建議應求出全區總計最尖峰小時的交通量，再據以分析對周邊道路的影響。

三、報告書停車供需係以總量做檢討，然基地各分區建築地下停

車場係各自獨立，所衍生的停車需求應個別滿足。

四、報告書道路服務水準內容敘明補充調查健康路三段/平豐路口之尖峰小時交通量，日期疑似誤植，請釐清修正。另附錄 4.7 闕漏上開路口之交通調查資料，亦請補充。

五、報告書有關機車的小客車當量值前後不一致，請檢視修正。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一、申請建築執照時請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 5-33 頁，非公共工程之民間建築工程之剩餘土方請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三、有關 6-67 頁之表 6.2.8-3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一覽表請更新。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土地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無涉本局權管事項，請逕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意見辦理。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無意見。

◎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書面意見)

無意見。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第四區作戰指揮部

無意見。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案屬安平港觀光遊憩商業區,依照安平港第五次環差保護對策所述,「觀光遊憩商業區及親水遊憩區之施工運輸柴油車輛使用 4 期、5 期柴油車或已加裝濾煙器之 3 期柴油車,且至少應有 40%為 5 期排放標準以上之車輛。」請修正 P. 8-2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保護對策(十),以符合安平港環評承諾。
- 二、P. 8-2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保護對策(十四),以 TSP 周界監測值進行管理,然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 8.4-1)空氣品質之調查項目,並無 TSP,請確認是否漏列。
- 三、P. 8-3 營運期間空氣品質保護對策(十),前次會議委員提出,空污抵換量取得計畫應依本案之規劃提出,而非依港務公司所提內容實施。另「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位於「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計畫範圍,惟因本案與前述「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不同,故本公司所提送環境部審查之「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已排除「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案請依據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

(112.12.12)」,向環境部提出「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

四、P.8-11 施工期間交通運輸保護對策(二)1.，車輛如有由安平港南側聯外道路出入之需求時，應遵守「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進入管制區域。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案後續開發行為或營建工程如有發現遺跡或疑似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 條規定辦理；另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所附「文資調查評估結果」可能涉及水下文化資產，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規定，如有發現應通報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處理。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有關環保餐廳部分雖計畫已納入全區營運後一年內達到 20%餐廳具環境部環保餐廳認證，為符行政院淨零戰略目標，另請增列全區營運後二年內達到 40%餐廳具環境部環保餐廳認證及全區營運後四年內達到 70%餐廳具環境部環保餐廳認證目標。

第二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議案審查意見

◎ 許委員仁澤

無意見

◎ 李委員俊璋

一、本案經變更，TSP 減排 2.054 Ton/年，運輸車次亦減少 1860 輛次，在污染防制上可接受。

二、天然氣蒸氣鍋爐，有許多 NMHC 排放應予以評估。

三、運輸車次之減少，若精煉廠非榮剛所有，似有不實記載之情形。

◎ 孫委員逸民

一、原爐渣處理廠擬變為廢物料倉貯。請補充原廠廢棄物處理方式。

二、爐渣處理廠移入精煉廠，其廠房內噪音變化請補充如何做噪音防範與控制。

三、M04 的鍋爐其實還在用，只是移至 M07。所以不是取消 M04 的程序。

◎ 吳委員義林

一、本次增加高壓蒸氣安定化設備，故應詳細說明製程內容高壓蒸氣來源及其相關污染物(空氣、廢水、廢棄物)項目與排放量變化，並評估對環境之影響，例如甲醛與水蒸氣中之污染物等。

二、簡報 P.13 中新增真空泵浦，故其排氣量與空氣污染物項目

及排放量為何？

三、本次變更增加範疇二(用電)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故應說明如何達溫室氣體增量抵換達淨零。

◎ 陳委員文松

一、空品對於當地居民、國小的影響，有些季節包括臭氧、落塵量較大，這部分居民的反應為何？是否會產生異味、臭味困擾居民；又報告書提及集團與居民、里長有長期交換意見，是否可列舉具體案例、事證？

◎ 張委員瀨之

一、開發單位本次變更項目與業務單位提出應變更項目差異極大，建議根據業務單位提出之項目，一併變更。

二、開發單位利用製程調整、設備增減與減少運輸來改善空氣污染與溫室氣體排放，為被動式之作法。

三、有無更積極之規劃，如製造綠電與產生碳滙。(請開發單位說明如何產生綠電與碳滙)

◎ 詹委員益欽

一、對於是否符合對照表標準，請於報告書中逐項說明清楚，以利判斷。

二、若符合對照表，基於環境友善，有關水之回收再利用，請再說明。

三、未來柳營區將推動再生水廠，若有相關供應，是否有使用再生水的可行性。

◎ 王委員建雄(張惟韶代)

有關本次報告書中 P2-8 的表 2.2-2「各廠房面積變更說明表」中各建物或區域變更前、後之數值與簡報 P.11 所計算統計的數值似有很大的誤差，請確認並修正。

◎ 陳委員仲杰(江志文代)

開發範圍位於柳營科工區邊界，請開發後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用地生產環境，本局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智偉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無意見。

◎ 農業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容許做為工業設施、工業社區、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等 8 種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再按附表備註 2：「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容許使用，

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另按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先予敘明。

二、查本案土地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本次未涉變更編定及使用管制，請依上開規定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倘本案環評如有通過，請(開發單位榮剛公司)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辦理以降低對環境衝擊；另地方如有聲音請亦作好溝通協調工作及敦親睦鄰。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第 79 次環評會議紀錄，開發單位針對本局意見第 11 點之回覆說明表示二次精煉廠區域已不屬於榮剛公司柳營廠工廠登記證登載範圍，經查二次精煉廠區域之土地-柳營區義士段 204 至 245 地號等 6 筆土地，現為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煉廠，並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准工廠登記在案。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一併納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一案之開發單位。

二、另查附錄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 113 年 7 月 19 日函核准工登內容(南市經工字第 1130000822 號)，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變更後廠地面積為 148761.76 平方公尺，與原環說書(p.5-1)核定之開發面積 194858.89

平方公尺不符，且該工廠登記抄本內所載土地數量(27筆土地)亦與原環說書(p4-2)34筆土地不符。

- 三、開發單位應說明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煉廠所開發之土地是否涉及異動「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基地內規劃之綠帶區(p5-26、5-30)；以及精剛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之生產製造流程是否仍與原環說書核定內容一致。
- 四、綜上，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重新檢討變更內容，例如開發單位或基地範圍變更。
- 五、請說明高壓蒸氣設備處理能力，並說明是否足以處理貴公司產出之爐渣。
- 六、貴公司提及具獨立集塵系統，可區分一般事廢、有害事廢，惟查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電爐煉鋼製程產出之集塵灰屬製程有害事廢，故貴公司產出有害事廢是否超出總量管制請再釐清。
- 七、承上，如有非煉鋼製程產出之集塵灰，亦請提出說明，其產出之量。
- 八、經查該公司柳營廠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定義，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在案，申請建廠計畫倘與原水措計畫不符，請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提出水措計畫變更申請。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
出列席簽到單

時間：113年11月06日（星期三）14時00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90號)

主席：尤召集人 天厚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許副召集人仁澤 

王委員建雄 

陳委員仲杰 

詹委員益欽 

熊委員萬銀 

顏委員永坤 

李委員俊璋 

吳委員佩芝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孫委員逸民

孫逸民

袁菁委員

高委員志明

陳委員士賢

陳委員文松

陳文松

張委員瀨之

張瀨之

張委員高雯

程委員淑芬

溫委員志超

葉委員婉如

劉委員瓊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士庭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麗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智偉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吳宇鴻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呂承統 廖光華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何素菁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交通部航港局

周遊發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顏慈暹 徐佩曼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張淑玲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林建威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呂維哲

許崆誠
蘇信翰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詹貞研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遠達 陳真仁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黃麗偉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廖舒萍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張進吉

土壤污染管理科

林才順

環境淨零永續科

陳漢群 黃啓豐

綜合規劃科

陳厚·宋叮宜·許程安 張宜婷

陳玟瑾